# 公孙龙子

- 2 逻辑问题和形而上学思辨,有作认知探究之立场,倾向于纯粹思考。名家之书,仅《公孙龙子》六篇传世,
- 3 而其中《迹府》系后人伪作。故研究名家,当以此五篇《公孙龙子》为主要资料。此外,惠子之学,于《南
- 4 华经·天下》有所载,亦于文末作一讨论,以为名学之补充。
- 5 公孙龙为赵人。《南华经·天下》称其为"辩者之徒",又谓辩者皆出惠子。可推测公孙龙当少于惠子,
- 6 而立说于《天下》时代之前。史传多载公孙龙在平原君赵胜(?-251 BC)处与人辩论事,可知其时代当与
- 7 平原君同时,而其余事迹皆难考矣。

#### 8 1 指物

- 9 "指"即意义或概念,"物"即具体事物或概念所包含之元素。指物所论,即概念与个体事物之性质和 10 关系,其主旨在于"物莫非指,而指非指"。
- 11 "物莫非指",即任一具体事物必属于某些概念之范围。盖事物总有某些性质,而每一性质皆使得该事
- 12 物属于某一概念。例如,一切有"白"之性质的事物,皆属于"白"这一概念。某"白"物亦可有"坚"、"石"
- 13 等性质,则此物不仅属于"白"概念,亦属于"坚"概念和"石"概念。
- 14 "指非指"则指出概念不能属于某些概念,即任一概念皆不能作为另一概念所包含之元素。此论点强
- 15 调"指"非一"物",二者是不同等级之存在。
- "指"系与"物"不同等级之存在,但一"指"之反面则无实在性。例如,"白"作为一"指",具有实
- ☞ 在性;而其反面"非白"表"白"性质之缺乏,不具有实在性。此即公孙龙谓"非有非指"之意。"非有"
- 18 即无有,"非指"即否定性概念,系"指"之反面。

## 19 2 自马

- 20 "白马非马"之辩为公孙龙理论中最为人所熟知者。汉以前言及公孙龙者,皆以白马之论为其代表。白 21 马之辩,实以指物理论为基础,现详述之。
- 22 首先,"白"和"马"各为一概念,二者皆为具有实在性的"指",为同等级之存在。此处需注意的
- 23 是,"白"为一属性概念,而"马"为一实体概念,二者在认知活动中有先后之分。盖认知"马"之概念
- 24 时,仅依实体之"马";而在认知"白"之概念时,"白"必须表现为"某实体之白",才能为人所知。由
- 25 此,"白"之属性概念似较"马"之实体概念缺少实在性。更进一步,遂有属性为实体之附庸而不与实体
- 26 同等级之观点。故常识独言"白马"或者"白色的马",而不言"马白"或者"马的白色"。此为一般性观
- 27 点,而公孙龙坚持一切概念皆为同等级之实在。故"马"与"白"为同等级之概念。"白马"或者"马白",
- 28 所表为"马"和"白"二概念之交叠,自身亦为一概念。由此,"白"、"马"、"白马"为三个同等级的实在
- 29 性概念,显然彼此不相等。故有"白马非马"之结论。其中"非"意为"不相等"。若依今日之观点,"白
- so 马"概念包含于"白"之概念,亦包含于"马"之概念。但今传《公孙龙子》仅论二概念之不相等,而无

31 包含关系之论述,公孙龙于此之立场亦无从考证矣。

#### 32 3 坚白

- 33 白马之论,谓属性概念和实体概念为同一等级,进而从具体事物中抽离其性质,言属性之独立存在。
- 34 此点于坚白之论中尤详。
- 35 公孙龙论坚白,从认知历程入手。《公孙龙子·坚白论》谓:
- 36 视不得其所坚,而得其所白者,无坚也;拊不得其所白,而得其所坚,得其坚,无白也。
- 37 石对于视觉, 仅表现其白之属性而不表现其坚; 对于触觉, 仅表现其坚之属性而不表现其白。不视则
- 38 不得其白,不拊则不得其坚。由此,坚与白二属性通过不同的认知过程显现,遂各为独立之存在而互不相
- 39 依。
- 40 如此,属性与属性之间的独立性借由对具体事物之感知过程证立,则属性自不能脱离具体事物。故属
- 41 性之依于实体得明。若由此推演,则属性与实体难为同等级之存在,与前述"一切概念均为同等级之存在"
- 42 相悖。对此,公孙龙通过区分作为概念之属性和具体事物之属性来解决。《公孙龙子·坚白论》云:
- 43 物白焉,不定其所白;物坚焉,不定其所坚。不定者兼。恶乎其石也?
- 44 若无"所白"之物,则"白"为一普遍性概念;若无"所坚"之物,则"坚"为一普遍性概念。文中
- 45 所谓"兼",即指普遍性。作为概念之属性具有普遍性,与实体概念之"石"为同一等级。而言石之坚白
- 46 时,"坚""白"均非普遍性概念,而是某一个体之"石"所具有的性质,故依附于实体。

## 47 4 通变

- 48 《公孙龙子·通变论》讨论概念之间的关系。兹举其要旨。
- 49 第一,概念皆为独立之实在,彼此之间同等级,无高下之分。此说前文已有论述。
- 50 第二,就"通"和"变"立论。"通"即一般性,"变"即特殊性。一切概念皆为一"概念",彼此平等
- 51 独立,此系概念之共有性质,即"通"。而每一概念又必有一组定义条件。根据此种条件,万物分属于不
- 52 同的概念。一切事物皆为物,有物之共性,故可同属于一"物"之概念。根据各个概念之定义条件,"物"
- 53 之概念可划分为各种特定概念,此一历程以"变"言之。各个概念由此遂有特殊性,故彼此不相等。如以
- 54 白马之论为例,一切事物皆属于"物"之概念。对此添加限定条件,进行划分,可得不同概念:以"白"
- 55 为条件,得"白"之概念;以"马"为概念,得"马"之概念;以"白"和"马"之并列为条件,得"白
- 56 马"之概念。此三个概念彼此独立、为同等级之存在且互不相等,故"白马非马"。

# 57 5 名实

- 58 《公孙龙子·名实论》,旨在说明其学说所处理之根本问题。首以"物"指一切对象,以"实"指每一
- 59 物之属性。"位"则指"物"之"实"得到正当定义、描述、决定之状态,而将产生此种正当状态之思考
- 60 称为"正"。可见公孙龙学说之纯粹思辨旨趣。

# 61 6 惠子之学

- 62 惠子名施,传为庄子好友,其学仅有《南华经》之材料为凭。惠子所关注者,为物之同异问题,以为
- 63 物之一切性质和标准,皆仅仅表相对关系,无绝对性。盖一切事物皆为物,自然有其共同属性。据此,万
- 64 物彼此相同。然而,各个事物之间又有不同之处,甚至同一物于两个时间点,亦彼此不同。据此,万物彼
- 65 此皆不同。故万物彼此相同而又不同,即"万物毕同毕异"。